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三

#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司法实务

杨立新 编著

新时代出版社

·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三 ·

#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司法实务

杨立新 编著

新时代出版社

## (京)新登字105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第三册。作者将侵权法的理论和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阐述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实务概况、归责原则、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般侵权损害赔偿、特殊侵权损害赔偿、赔偿原则,以及人身损害赔偿方法、财物损害赔偿方法、精神损害赔偿方法和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程序法适用、侵权特别法的适用、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适用等内容。本书对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同时也是各界人士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一本参考书。

###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之三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实务

杨立新 编著  
责任编辑 王华

\*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12印张 200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42-0187-1/D·6

定价:9.40元

##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制定和完善，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司法部门的任务将更加繁重，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内容的民事司法工作，将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在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指出：“民事审判工作十分重要，民事案件占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 60% 以上，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切实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服务，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服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科技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开发市场等，而这些市场的培育、健全和发展，都与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商品市场中的产品侵权责任、商品违约责任；劳务市场中的劳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纠纷；房地产开发市场中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纠纷、商品房建设中的纠纷、商品房期货买卖纠纷、房地产交易及抵押、租赁等纠纷；科技、信息市场中的技术转让、有偿信息服务纠

纷、新闻传播媒介的侵权责任等等。有人认为，民事案件就是处理公民之间的离婚、子女抚养、赡养、继承、分家析产、损害赔偿等婆婆妈妈的纠纷，这是很不全面的。其实民事案件还要处理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之间的房地产纠纷，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以及各种民事主体之间侵犯著作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等纠纷。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年代，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增多，民事案件也就相应增加。

近年来，民事案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1992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948786件，达历史的最高记录，占人民法院受理的全部一审案件的63.87%。同时，民事案件的主体范围日益扩大，法律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越来越广，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而且，由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处理婚姻家庭继承关系、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相邻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劳动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除了必须适用《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民事实体法和新的《民事诉讼法》之外，有时还要适用行政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民事法律规范，如《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等，通过民事司法裁决来解决其中所涉及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侵权责任等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部门法律之间的交叉将会增多。凡此种种，都增加了民事司法实践的难度。因此，不仅要让民事审判人员、民事检察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至全社会对民事司法实

务工作有一个新的认识，而且要使广大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能有机会通过各种形式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法律，包括了解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司法实践中一些立法尚未明确的新情况、新问题所作出的民事司法解释。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婚姻家庭继承组、房地产组、债务赔偿组和涉外与程序组以及经济庭的部分审判业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这套《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共分为《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司法实务》、《房地产案件司法实务》、《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实务》、《债务与劳动争议案件司法实务》、《民事案件司法程序实务》等五册。前四册的主要内容：一、各类民事案件及其民法原理概述；二、处理各类民事案件的主要政策法律依据及其适用；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类民事案件的所有司法解释性意见、规定、批复、函复、通知及其适用；四、各类民事案件的处理原则；五、司法实践中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时应注意的一些疑难问题、新问题及其司法对策。第五册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案件在管辖、起诉、受理、诉讼参加人、证据运用、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执行程序、涉外程序等各方面的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的司法对策。这套丛书具有理论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实用性强、讲求务实、解决实际问题、例证丰富、可操作性强等特点，相信它对广大的民事审判人员、民事检察人员、律师和其他有关工作者会有一定的参考指导价值。但应说明的是，其中有些观点仅是作者一家之言，起个抛砖引玉、开拓办案思路的探讨作用，不能作为定论。

全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庭梁书文庭长主编，刘天弼副庭长、汤树华同志任副主编。由梁书文庭长、刘天弼副庭长统稿定稿，汤树华同志承担了组稿工作并协助统稿。

有关领导和众多同仁对本套丛书的写作、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当然也因时间和精力所致，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六月于北京

# 《民事案件司法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编：**梁书文

**副主编：**刘天弼 汤树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马孝樵 | 冯晓光 | 刘天弼 |
| 刘稚茗 | 李 凡 | 陈钦一 |
| 汤树华 | 汤树荣 | 吴晓芳 |
| 杨 伟 | 杨立新 | 胡久远 |
| 高 珂 | 徐瑞柏 | 梁书文 |
| 蒋志培 |     |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实务概况</b> .....  | 1  |
|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类型 .....            | 6  |
| 第三节 当前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特点<br>及发展趋势 ..... | 8  |
|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实务研究概况 .....       | 13 |
| 一、关于侵权法适用的司法解释 .....             | 13 |
| 二、关于侵权案件审判经验的规范性总结 .....         | 13 |
| 三、关于侵权案件司法实务的调查研究 .....          | 15 |
| 四、关于侵权案件司法实务和侵权法理论的研究 .....      | 16 |
| <b>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b> .....   | 18 |
|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 18 |
|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 23 |
|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                 | 26 |
|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29 |
|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                 | 33 |
| <b>第三章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b> .....   | 37 |
| 第一节 损害事实 .....                   | 38 |
| 一、损害事实的概念及其意义 .....              | 38 |
| 二、损害事实的种类 .....                  | 38 |
| 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 41 |

|                             |    |
|-----------------------------|----|
| 四、对损害事实的鉴别 .....            | 43 |
| 第二节 违法行为 .....              | 45 |
| 一、违法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          | 45 |
| 二、作为与不作为 .....              | 46 |
| 三、对违法行为的鉴别 .....            | 47 |
| 四、阻却违法行为 .....              | 49 |
| 第三节 因果关系 .....              | 56 |
|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及其意义 .....         | 56 |
| 二、侵权损害赔偿中因果关系的类型 .....      | 58 |
| 三、因果关系的顺序性和因果关系判断的逆推性 ..... | 58 |
| 四、因果关系对民事责任构成的作用 .....      | 59 |
| 五、对因果关系的鉴别 .....            | 63 |
| 第四节 主观过错 .....              | 65 |
| 一、过错的概念 .....               | 65 |
| 二、过错与罪过 .....               | 67 |
| 三、过错形式的类型 .....             | 67 |
| 四、过错是民事责任的基础 .....          | 68 |
| 五、司法实务中对过错界限的掌握 .....       | 69 |
| 第四章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 71 |
| 第一节 普通过错责任 .....            | 71 |
| 第二节 共同过错责任 .....            | 72 |
| 一、共同过错的概念 .....             | 72 |
| 二、共同过错的特征 .....             | 72 |
| 三、共同加害人及其分类 .....           | 75 |
| 四、共同加害人的连带责任 .....          | 80 |
| 五、共同危险行为 .....              | 81 |
| 第三节 受害人过错责任 .....           | 88 |

|                                            |     |
|--------------------------------------------|-----|
| 第四节 混合过错责任 .....                           | 90  |
| 一、混合过错的概念 .....                            | 90  |
| 二、过失相抵及其构成和效力 .....                        | 93  |
| 三、混合过错责任划分的标准 .....                        | 95  |
| 四、对司法实务中具体情况的处理 .....                      | 96  |
| 五、原因力对于混合过错责任的影响 .....                     | 98  |
| 第五章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 .....                         | 100 |
|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                         | 100 |
| 一、特殊侵权责任的性质 .....                          | 100 |
| 二、侵权行为转承责任概述 .....                         | 102 |
| 三、侵权行为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构成 .....                  | 105 |
| 四、侵权行为转承责任的赔偿形式 .....                      | 109 |
|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br>责任 .....            | 110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责任 .....                   | 115 |
|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 .....                       | 117 |
| 第五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责任 .....                      | 123 |
| 第六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                        | 124 |
| 第七节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致害的赔偿责任 .....                  | 126 |
| 第八节 《民法通则》第 125 条和第 126 条规定的<br>特殊责任 ..... | 130 |
| 第九节 法人侵权责任 .....                           | 132 |
| 第十节 雇佣人的赔偿责任 .....                         | 135 |
| 第十一节 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                       | 140 |
| 第六章 赔偿原则 .....                             | 147 |
| 第一节 全部赔偿原则 .....                           | 147 |
| 第二节 财产赔偿原则 .....                           | 152 |

|                                   |     |
|-----------------------------------|-----|
| 第三节 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             | 154 |
| 第四节 对精神损害赔偿适当限制的原则·····           | 156 |
| <b>第七章 人身损害赔偿方法</b> ·····         | 170 |
| 第一节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和范围·····         | 160 |
|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法·····              | 161 |
| 一、对一般伤害的赔偿·····                   | 161 |
| 二、对致人残废的赔偿·····                   | 164 |
| 三、对致人死亡的赔偿·····                   | 169 |
| 第三节 对人身损害赔偿几个问题的探讨·····           | 171 |
| 一、关于人身伤害的受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171 |
| 二、关于受害人订有人身保险合同的<br>人身伤害赔偿问题····· | 173 |
| <b>第八章 财物损害赔偿方法</b> ·····         | 175 |
| 第一节 财物损害的种类·····                  | 175 |
| 第二节 财物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法·····              | 176 |
| 一、返还财产·····                       | 176 |
| 二、恢复原状·····                       | 178 |
| 三、直接损失的赔偿·····                    | 180 |
| 四、间接损失的赔偿·····                    | 182 |
| 第三节 对财物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探讨·····           | 184 |
| 一、对订有保险合同的财产侵害如何进行赔偿·····         | 184 |
| 二、侵占货币等法定利率的确定·····               | 185 |
| <b>第九章 精神损害赔偿方法</b> ·····         | 186 |
|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 186 |
|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及其种类·····              | 186 |
| 二、我国精神损害赔偿与西方国家精神损害<br>赔偿的区别····· | 188 |

|                                   |     |
|-----------------------------------|-----|
|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的特点 .....             | 189 |
|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方法 .....               | 190 |
| 第三节 各类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br>具体处理方法 .....   | 193 |
| 一、侵害名誉权案件 .....                   | 193 |
| 二、侵害肖像权案件 .....                   | 196 |
| 三、侵害姓名权、名称权案件 .....               | 201 |
| 四、侵害荣誉权案件 .....                   | 203 |
| <b>第十章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程序法适用</b> .....   | 206 |
| 第一节 主管、管辖、受理方面的问题 .....           | 206 |
| 一、侵权行为地如何理解 .....                 | 206 |
| 二、医疗事故赔偿案件的受理 .....               | 207 |
| 三、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受理 .....               | 209 |
| 四、工伤事故赔偿案件的受理 .....               | 211 |
| 第二节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        | 212 |
|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案由 .....             | 214 |
|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           | 216 |
| 一、一般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           | 216 |
| 二、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 .....         | 218 |
| 第五节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追偿关系的<br>程序处理 ..... | 221 |
| <b>第十一章 侵权特别法的适用</b> .....        | 223 |
| 第一节 侵权特别法概述 .....                 | 223 |
| 第二节 侵权特别法的内容 .....                | 226 |
| 第三节 侵权特别法的适用原则 .....              | 232 |
| <b>第十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适用</b> .....   | 238 |
|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概述 .....            | 238 |

|                      |     |
|----------------------|-----|
| 第二节 规范性司法解释的适用 ..... | 240 |
| 一、规范性司法解释的内容 .....   | 240 |
| 二、规范性司法解释的适用 .....   | 242 |
| 第三节 批复性司法解释的适用 ..... | 250 |
| 一、关于主体与请求权 .....     | 250 |
| 二、关于人身损害赔偿 .....     | 255 |
| 三、关于财物损害赔偿 .....     | 261 |
| 四、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     | 262 |
| 后 记 .....            | 268 |

# 第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司法实务概况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是司法实务中最常见的一种民事纠纷案件，无论是在一般的民事纠纷中，还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数量都很大。据统计，1988年～1991年全国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侵权案件817529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9.9%。研究民事司法实务，应当重点研究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实务，掌握这类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对策，处理好这类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概念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在过去的民事司法实务中，往往都叫做“损害赔偿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以后，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绝大多数司法实务人员都能区分开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之间的区别，并且在司法实务中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正确处理纠纷。但是，在司法实务中不能正确掌握它们的区别，将侵权损害赔偿混同为违约损害赔偿，将违约损害赔偿和其他类型的损害赔偿误作侵权损害赔偿的现象，还经常发生。因此，正确掌握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科学概念，对于正

确适用我国的侵权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要弄清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概念，关键是要弄清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侵权损害赔偿，通常是指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指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造成了受害人的财产上的，或者在特定情况下的非财产的损失，受害人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加害人有赔偿义务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意义上使用侵权损害赔偿这一概念，着重揭示的是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即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一种债的关系。

侵权损害赔偿也指一种具体的民事责任形式。当加害人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造成了受害人财产上的或者在特定情况下的非财产的损失，加害人不履行赔偿义务，法律就要强制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这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就是侵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由于我国《民法通则》将侵权行为法的规范直接规定在“民事责任”一章中，有些人就认为我国的侵权损害赔偿不是一种债的法律关系，而是一种民事责任，即侵权行为不是产生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直接产生民事责任。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侵权行为产生损害赔偿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义务人不履行之时，损害赔偿的义务才转变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这一点，在理论上是必须认识清楚的。

损害赔偿还是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在民法上，无论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因自己的行为使他人财产造成的损失，都应当予以赔偿。这种损害赔偿制度，包括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违约损害赔偿制度、不当得利损害赔偿制度、无因管理损害赔偿制度，以及其他损害赔偿制度。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是其

中一项具体制度。

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侵权损害赔偿，包含上述三个层次的内涵，在通常情况下侧重于第一和第二层涵义上。当侵权损害赔偿作为纠纷的形态出现，当事人尚未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尚未请求相应的国家机关责令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而由加害人自愿履行的时候，这时侧重于第一层次意义上的侵权损害赔偿概念。当侵权损害赔偿纠纷需要以国家强制力责令加害人赔偿时，侧重于侵权损害赔偿概念的第二层涵义。

在明确了侵权损害赔偿所包含的三个层次的内涵之后，还应当对侵权损害赔偿的具体称谓进行辨析。

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通常把侵权损害赔偿称作损害赔偿之债、损害赔偿民事责任，或者简称为损害赔偿；有的还把它叫做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之债、侵权民事责任等等。这些叫法，虽然指的都是同一件事，却有着一定的差异。其中不精确的叫法，不利于科学地揭示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实践中容易引起歧义，不利于法律的统一施行。

1. 把侵权损害赔偿称作损害赔偿之债、损害赔偿民事责任或者损害赔偿是不科学的。这3个概念，从实质方面讲，它们是同一的概念；在形式上，从它们所强调的方面讲，又有细微的差别。损害赔偿讲的是整个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强调的是这一制度的本身；损害赔偿之债强调的是债的分类，说明债的一个种类是损害赔偿的债；损害赔偿民事责任侧重强调的是责任形式。在一般情况下，这3个概念经常交错使用，概念的内涵、外延没有质的区别；在特殊情况下，则应当区分它们在使用场合上、语言环境上、所强调的方面上的细微差别。